附件2

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情况说明

我镇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严格按照《2024年北京市大兴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》要求的补贴对象、补贴范围及补贴标准落实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精准识别补贴对象，严格审核补贴申报情况，坚决杜绝骗取、套取、贪污、挤占、挪用补贴资金的行为，经我镇审核把关，上报数据真实准确，同时不存在方案中规定不给予补贴的以下情况：

（一）未纳入耕地管理的复耕复垦地；

（二）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、非农业征（占）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；

（三）占补平衡“补”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;

（四）退耕还林的、与果（林）间作的耕地；

（五）存在“非农化”“非粮化”和撂荒等行为的耕地；

（六）损毁粮食作物、经济作物或违规种植的耕地；

（七）因生产管理不到位，造成粮食作物或经济作物绝产绝收的耕地；

（八）种植农产品发生过质量安全事故的耕地；

（九）违反农作物秸秆禁烧规定、未按规定回收废旧农膜且各级检查指出后未及时整改到位的耕地。

特此说明。

 主管领导签字：

 镇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2024年 月 日